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90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64 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5.90 元/股（含），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含）—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80,435,07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920,991股后的股本，即1,570,514,0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8,333,661.32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408,333,661.32元/1,580,435,073股×10=2.583678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3678元/股。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90-0.2583678）/（1+0）=35.6416322元/股≈35.64元/股。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17,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8,75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